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

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**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促进网上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强化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管理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特制定本制度。**

**一、稿件审核**

**要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。局主要领导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股室负责人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**

**（一）初审。由信息稿件编辑人员负责，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，确保稿件文字流畅，结构合理，稿件主题、观点明确，表达意思完整。**

**（二）复审。由股室负责人负责，把好新闻事实关，对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，同时注意对字、词、句审核。**

**（三）终审。由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负责。一般业务性稿件经分管领导签审把关后予以发布，涉及到政治导向、敏感信息的稿件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审后方可发布。**

**二、稿件校对**

**（一）一校。由责任股室的工作人员对拟公开发布的文件初稿进行通读校对，一般采取一人朗读，两人校对的方式，主要检查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文字等是否符合公开要求，语言表述是否清晰明确，图表、排版格式是否正确等，在校对过程中要及时更正错误。**

**（二）二校。由责任股室的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对一校后的稿件进行通读校对，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政务公开规范，更正文字差错，检查段落安排、图片位置等是否符合要求。**

**（三）三校。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对二校后的稿件进行通读校对，主要检查在一校、二校中可能遗漏的问题，包括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公开规范、语言表述、文字差错、段落安排等。**

**（四）通读。对于需要进行公开的重要信息加入“一诵读”环节，即在“三审三校”的基础上进行全文书面诵读，采取一人朗读，两人核对的方式进行最终的校对，由信息稿件的编写股室负责，全面检查三校稿可能存在的问题。**

**三、稿件发布**

**需要发布的稿件终审通过后，必须由局办公室专职编辑人员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，各股所不得自行对外公开发布信息。**

**四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**